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

## 新西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新西兰于 2022 年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sup>2</sup>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sup>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新西兰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4</sup>

5. 2021 年，新西兰提交了关于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sup>5</sup>

6. 新西兰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sup>6</sup>

7. 禁止酷刑委员会促请新西兰考虑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并确保通过其民事管辖机构向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sup>7</sup>



8. 该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将《禁止酷刑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托克劳非自治领土，如已扩大适用范围，请将相关法律通告委员会，并应鼓励自治领土库克群岛和纽埃加入《公约》。<sup>8</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新西兰没有单一的成文宪法，虽然一些法律文件被认为具有宪法地位，但它们没有明确规定受教育权。<sup>9</sup> 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新西兰考虑将受教育权全面纳入其立法，包括具有宪法地位的法律文件。<sup>10</sup>

10.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注意到关于《怀唐伊条约》在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及其解释的若干挑战，特别是该条约没有载入立法或成文宪法，存在不同的语言版本，由怀唐伊法庭和法院根据该条约的“原则”而不是其整体进行解释，而且不是以严格符合毛利文本的方式进行解释。<sup>11</sup> 关于制定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建议国家和/或毛利人继续制定该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确保以符合《宣言》所载权利的方式解释《怀唐伊条约》和其他相关立法。<sup>12</sup>

11.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新西兰权利法案》没有明确提及经济和社会权利，这对就可能侵犯适足住房权的行为诉诸司法构成了障碍。<sup>13</sup> 她建议新西兰在国家立法和《新西兰权利法案》中承认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适当住房权是一项可强制执行的权利。<sup>14</sup>

####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向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及时处理歧视申诉。<sup>15</sup> 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新西兰立即在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中设立一个土著人民权利专员的职位，并设立一个负责监测住房权落实情况的专员的职位。<sup>16</sup>

13.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确保国家防范机制的各成员机构拥有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能够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履行其防范任务，包括能够进入各机构自行确定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sup>17</sup>

14. 该委员会欢迎在 2021 年设立一个部际人权机制，就新西兰报告、执行人权条约义务，开展后续行动进行更好的协调。<sup>1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确保该机构拥有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开展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sup>19</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修订 1993 年《人权法》，明确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sup>20</sup>

16.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指出，1993 年《人权法》明确禁止年龄歧视。<sup>21</sup> 然而，她指出，将老年人描述成负担的歧视老人的言论很普遍，建议新西兰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以确保老年人不被视为社会服务的被动消费者、在政治和社会上无所作为且不适合参与决策。<sup>22</sup>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弱势儿童，包括毛利和太平洋岛民儿童、家庭外照料儿童和残疾儿童依然遭受歧视，特别是他们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自杀、无家可归和居无定所的风险更高。<sup>23</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酷刑行为没有规定强制性最低刑罚，使得判决法官有非常大的自由裁量权，委员会还指出，新西兰应考虑修订《酷刑罪法》，以期对酷刑行为实行强制性最低处罚或分级处罚直至最高处罚。<sup>24</sup>

19. 委员会注意到已采取的措施，包括于 2018 年设立国家和教会看护机构中历史虐待行为皇家调查委员会，但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调查提出的一些建议尚未落实，没有任何人因国家和教会看护机构涉及的大量酷刑和虐待指控而被追究责任，调查确定的受害者没有获得充分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新西兰未能执行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就 Zentveld 诉新西兰案和 Richards 诉新西兰案做出的决定。<sup>25</sup>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立即执行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就 Zentveld 诉新西兰和 Richards 诉新西兰案件作出的决定。<sup>26</sup>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儿童遭受虐待、忽视、暴力侵害，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比例居高不下，毛利儿童、太平洋岛民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以及残疾儿童面临的风险更高。<sup>27</sup> 该委员会建议新西兰为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3)和未来的行动计划拨充分资源。<sup>28</sup>

2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遭到暴力侵害的比率高于其他人口。<sup>29</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为在任何环境中遭受暴力、虐待、剥削或忽视的残疾人建立一个有效、独立、保密和无障碍的国家监督、申诉和补救机制，并对公共和私营医疗机构中的所有虐待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sup>30</sup>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赞赏新西兰采取措施改善总体拘留条件，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许多拘留场所仍然存在过度拥挤、物质条件差和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一些剥夺自由的场所，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精神卫生保健服务仍然不足。<sup>31</sup> 该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继续努力改善所有剥

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缓解监狱机构和其他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状况，包括采取非监禁措施。<sup>32</sup>

24. 该委员会还指出，新西兰应确保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且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sup>33</sup>

### 3. 人权与反恐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反恐立法(特别是2021年《反恐立法法》)、政策和做法仍然过度限制涉嫌或被控参与恐怖行为者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和公平审判权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sup>34</sup> 该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考虑审查其对国内立法中所载“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定义的解释，以确保其反恐和国家安全方面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并有充分和有效的法律保障。<sup>35</sup>

###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6.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多项战略、方案和举措，缓解监狱系统中毛利人过多的情况并改善他们的拘留条件，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监禁的毛利人，包括毛利妇女和年轻人依然过多，据报告毛利人只占新西兰总人口的17%，但约占囚犯总数的50%。<sup>36</sup>

27. 该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加强努力，减少监狱中毛利人过高的比例，降低累犯率，包括找到犯罪的根本原因，修订导致毛利人监禁率过高的法规和政策，并加大使用非拘禁措施和转送方案。该国应适当考虑怀唐伊法庭题为《Tū mai te Rangi!》的报告中所载的旨在处理毛利人与非毛利人再犯罪率方面的差异的建议。<sup>3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制定一项有效的行动计划，消除被拘留的毛利儿童在量刑、监禁和生存方面的差异。<sup>38</sup>

2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制定一项残疾司法战略，解决护理和保护、青年司法和监狱人口中残疾人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建立免费的独立辩护机构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增加社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资源。<sup>39</sup>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设立皇家调查委员会，广泛评估家庭法院体系中固有的妨害妇女的弊端、妨碍为妇女伸张正义和保障妇女人身安全的障碍，<sup>40</sup> 作为后续，委员会注意到所采取的行动，但感到遗憾的是，新西兰决定任命一个小组而不是成立一个皇家调查委员会，充分探究导致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缺乏信任和敏感度的根源。<sup>41</sup>

30. 该委员会请新西兰说明为增加妇女，特别是毛利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在民事和家事法院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sup>42</sup>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刑事责任年龄很低，只有10岁。<sup>4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将所有儿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14岁，不论其犯有何种罪行。<sup>44</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立即停止单独囚禁被拘留儿童的做法，包括非正式的单独囚禁。<sup>45</sup>

### 5.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2.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贩运人口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据报告新西兰仍然是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从国外贩运妇女、男子和儿童的目的

地国。<sup>46</sup> 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在这方面，应确保有效执行现行立法，并及时、彻底和有效地调查、起诉和惩处人口贩运及相关做法，并处以适当刑罚。<sup>47</sup>

##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相对于一般人口，残疾人的劳动力参与率仍然很低，在公开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率也很低。<sup>48</sup>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促进残疾儿童和青年获得能力和技能，为他们创造更多工作机会，包括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其无法完成学业的背后原因。<sup>49</sup>

## 7. 适当生活水准权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为减少儿童贫困而采取的广泛措施，但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相当大比例的儿童生活贫困，没有粮食保障，且住房状况恶劣，包括无住房、产权无保障和过度拥挤，这导致儿童健康和教育状况低下。<sup>50</sup> 该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确保为消除儿童贫困而采取的措施与预期的时间框架相联系，获得充足的资源并接受评估，特别优先考虑受贫困影响特别严重的群体，包括毛利儿童、太平洋岛民儿童和残疾儿童，并专门消除住房状况恶劣对儿童健康和福祉的影响。<sup>51</sup>

3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的贫困程度过高，其生活贫困的可能性是一般人口的两倍，毛利残疾人的贫困程度是一般人口的三倍。<sup>52</sup> 该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加快落实福利专家咨询小组报告中的建议，解决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不公平和复杂问题。<sup>53</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采取措施减少残疾儿童家庭贫困问题，包括加强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基于社区的支持和照料服务。<sup>54</sup>

37. 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新西兰面临的住房危机是一场人权危机，必须紧急解决。负担得起的住房一直不足，历届政府都未能确保住房市场满足全体人口的需要，特别是低收入者的需要。<sup>55</sup>

38. 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毛利人的住房条件是该国最差的。毛利人在无家可归人口中所占比例过高，他们的周收入中位数较低。<sup>56</sup>

39. 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努力防止和减少无家可归现象，但建议新西兰在适当住房权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一项基于人权的全面住房战略，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完全禁止任何可能导致无家可归的驱离行为，并加大努力为低收入和弱势群体提供替代住房计划。还必须包括针对部落和毛利住房提供者的定向供资、融资和能力建设。<sup>57</sup>

40.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指出，由于保有权模式正在发生变化，面临物质和经济困难和贫困的老年人将会越来越多，其中许多人将居住在出租房中。她鼓励政府开始再投资于经济适用房，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住房需要。<sup>58</sup>

## 8. 健康权

41. 禁止酷刑委员会欢迎 2020 年通过的《人工流产法》，该法规定人工流产无罪，妇女在怀孕 20 周内进行人工流产无需受到限制。<sup>59</sup>

4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欢迎新西兰承诺废除 1992 年《精神健康(强制评估和治疗)法》，但感到关切的是，新的精神健康立法可能仍允许非自愿拘留和强制治疗。<sup>60</sup> 它建议新的精神健康立法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标准，以确保没有任何规定允许以残疾为由剥夺自由或允许强制治疗。<sup>61</sup>

43. 该委员会建议 2019 年《安乐死法案》的监测和审查机制提供公开信息，说明对残疾人的影响，包括打消医疗专业人员所持负面看法和防止胁迫决策的保证措施的有效性。<sup>62</sup>

44.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建议制定一项关于阿尔茨海默病和其他认知、精神和慢性健康状况(如抑郁症和帕金森病)的战略政策。<sup>63</sup>

45.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表示关切的是，毛利人以及太平洋岛民一般预期寿命较短、残疾率较高，并促请政府加大努力，消除保健系统内外似乎存在的结构性偏见，确保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以及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其他群体的需要被充分纳入保健和护理政策。<sup>64</sup>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毛利儿童和青年以及太平洋岛民儿童和年轻人(10-24 岁)的自杀率始终高于其他群体以及男性自杀率更高表示关切，建议新西兰在预防自杀战略(2019-2029)和预防自杀行动计划(2019-2024)中纳入针对毛利、太平洋岛民儿童和男童的具体措施，并确保有关措施考虑到相互关联的根源问题。<sup>65</sup>

47. 该委员会建议新西兰解决少女怀孕率居高不下和性传播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的问题，包括确保为所有女童和男童，特别是毛利青少年、失学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提供保密、儿童友好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sup>66</sup>

## 9. 受教育权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在教育体系改革，包括 2020 年《教育和培训法》的制定过程中与儿童开展了协商。<sup>67</sup> 该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将全纳教育权明确纳入教育立法和政策，解决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岛民儿童在学校遭受种族主义、歧视、污名化和偏见的问题，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减少欺凌学生的行为，优先考虑残疾学生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学生。<sup>68</sup> 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新西兰继续努力确保学生，特别是残疾学生和土著社区学生获得全纳教育的权利。<sup>69</sup>

4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特殊教育学校等隔离的学习环境中残疾学生入学率上升表示关切。<sup>70</sup> 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制定包容性教育战略，包括采取措施，将隔离教育设施纳入主流包容性教育系统，并制定文化上适当的具体战略，解决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中毛利残疾儿童所占比例偏高的问题。<sup>71</sup>

50.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建议新西兰和/或毛利人帮助毛利人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包括学前和大学教育制度和机构，以适合毛利人文化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并确保毛利人，特别是毛利儿童，包括生活在其社区外和城市地区的毛利人，在可能的情况下，有机会获得以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有关自身文化的教育。<sup>72</sup>

## 10.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根据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sup>73</sup> 除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战略外，新西兰还应制定和实施一项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sup>74</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52.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为处理性别暴力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但仍然严重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持续高发，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其中毛利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受影响尤为严重，且该暴力行为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大幅增加。<sup>75</sup>

53. 该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得到彻底调查，被指控的肇事者受到起诉，如果罪名成立，将受到适当惩罚，受害者得到补救。<sup>76</sup>

#### 2. 儿童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 1955 年《婚姻法》的 2018 年修正案规定，涉及 16 或 17 岁儿童的婚姻须得到私法批准才可获得法律承认，但建议新西兰取消对男女最低结婚年龄 18 岁的任何例外情况。<sup>77</sup> 该委员会还建议加强措施，宣传童婚对女童身心健康的有害影响。<sup>78</sup>

55. 该委员会注意到为改善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的状况所做的努力，但仍然严重关切的是，接受国家照料的毛利儿童比例一直过高，包括接受国家监护的毛利婴儿人数很多，这些儿童遭受伤害的事件过多，以及有指控称，安全寄宿照料设施中的儿童往往没有机会就其安置决定发表意见。<sup>79</sup>

56. 该委员会促请新西兰大力投资于毛利儿童和社区制定和实施的措施，以防止将毛利儿童置于家庭外照料，如确有必要，应尽可能缩短毛利儿童安置的时间，为替代照料期间的毛利儿童提供充分支持，并减少儿童脱离家庭环境的情况，向父母和照料者提供充分援助和支持，帮助其履行抚养儿童的责任。<sup>80</sup>

#### 3. 老年人

57.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欢迎新西兰通过题为“2019 年至 2034 年更美好的晚年生活—He Oranga Kaumātua”的新综合战略，该战略以新西兰的建国文件《怀唐伊条约》的原则为指导。<sup>81</sup>

58. 独立专家指出，虐待老年人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这表明规范行动是不够的，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和机制，以发现、报告和防止包括机构和家庭环境在内的所有照料环境中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虐待。<sup>82</sup>

59. 独立专家指出，随着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需要长期照料的老年人比例将越来越高，并指出，除非政府采取重大措施，否则长期照料专业人员将严重缺乏。<sup>83</sup>

#### 4. 残疾人

6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欢迎残疾人事务部于 2022 年成立。<sup>84</sup>

61.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4 年《建筑法》的执行进展缓慢，拖延了实现公共建筑无障碍的时间，缺乏可负担和无障碍的住房，没有订立新建公共住房 15% 无障碍的适度目标。<sup>85</sup> 它建议新西兰加快执行 2004 年《建筑法》，承诺实施措施的目标和时限，采用通用设计原则，并致力于实现任何新建公共住房 100% 无障碍的目标。<sup>86</sup>

62. 该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立即暂停未经个人同意的绝育、避孕和堕胎手术，采取紧急行动通过统一立法，禁止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实施此类手术，并确保患有胎儿酒精综合症、慢性疲劳综合症和其他慢性罕见疾病的人能够利用残疾支助系统。<sup>87</sup>

#### 5.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63.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建议国家和/或毛利人确保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未来行动计划明确提及《宣言》及其相关条款，确保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尊重毛利人的自决权，包括让他们的充分参与，并确保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既是毛利人的优先事项，也是政府的优先事项。<sup>88</sup>

64.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毛利儿童面临不平等的生存和发展结果，包括毛利婴儿死亡率和毛利青年自杀率过高，凶杀、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事件受害者中毛利儿童比例过高。<sup>89</sup>

65. 该委员会促请新西兰系统评估政策、立法和政府服务在处理毛利儿童及其家庭脆弱性的根本原因方面的影响，并完成制定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行动计划，并让毛利儿童参与制定这些计划。<sup>90</sup>

#### 6.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6.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新西兰应考虑通过立法规定，在间性儿童达到既定年龄或足够成熟，能够自行决定并表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前，明确禁止对其进行非紧急、非必要的治疗或手术。<sup>91</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完成间性问题工作组正在制定的准则和议定书，确保其明确规定对间性儿童身心完整、自主和自决的保障。措施。<sup>92</sup>

#### 7.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7. 难民署指出，新西兰传统上保持积极的难民保护环境，过去几年在扩大重新安置和补充途径的机会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sup>93</sup> 新西兰没有强制性拘留政策，但 2009 年《移民法》允许拘留寻求庇护者(在抵达边境时和可能被驱逐出境时)。<sup>94</sup>

68. 难民署表示，《移民(大规模抵达)修正法案》已于 2023 年提交议会。主要令人关切的是，修正案将使大规模抵达群体的一名成员能够被拘留，直到对大规模抵达许可证的申请作出决定。<sup>95</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法案将允许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拘留经海路抵达新西兰的寻求庇护者长达 28 天(现行法律规定为 4 天)，在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拘留 6 个月，并有报告称，该法案将禁止寻求庇护者获得其他旅行者可以获得的入境许可或临时签证。<sup>96</sup>



69. 难民署建议新西兰重新考虑《移民(大规模抵达)修正法案》中所载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涉及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延长对作为大规模抵达群体的一部分的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期限。<sup>97</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确保拘留仅在根据个人情况确定绝对必要且相称的条件下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sup>98</sup>

70. 难民署指出,新西兰的法律和政策不承认“派生”难民地位,家庭中的每个人(包括每个儿童)都必须单独提出庇护申请。<sup>99</sup> 难民署建议新西兰在法律和政策中确立派生地位,充分尊重家庭团聚的原则,并在整个难民程序中贯彻这一原则。<sup>10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维护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家庭团聚的权利,并改善案件管理框架。<sup>101</sup>

7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新西兰废除 2009 年《移民法》禁止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与移民有关的申诉的第 392 条第(2)和(3)款。<sup>102</sup>

## 8. 无国籍人

72. 难民署指出,新西兰没有核实身份或国籍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除其他外,可能导致长期拘留,因为无国籍状态就其性质而言,严重限制了获得基本身份和旅行证件的机会。难民署建议新西兰在国家立法中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以更好地识别和保护无国籍人,并考虑加强无国籍人士获得新西兰国籍的现有法定途径,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sup>103</sup>

## 注

- 1 [A/HRC/41/4](#), [A/HRC/41/4/Add.1](#) and [A/HRC/41/2](#).
- 2 [CAT/C/NZL/CO/7](#), para. 4 (a); and [CRC/C/NZL/CO/6](#), para. 3.
- 3 [CRC/C/NZL/CO/6](#), para. 46. See also [A/HRC/45/14/Add.2](#), para. 88; [A/HRC/47/43/Add.1](#), para. 85 (h); and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New Zealand, p. 3.
- 4 UNHCR submission, p. 4.
- 5 See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implementation>.
- 6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p. 72, 76, 78, 86, 96 and 15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86, 90, 92, 100, 109 and 17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p. 104, 107, 108, 120 and 19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p. 110, 113, 114, 480 and 493;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2*, pp. 94, 97, 98, 115, 425, 437 and 479.
- 7 [CAT/C/NZL/CO/7](#), para. 52.
- 8 *Ibid.*, para. 9.
- 9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New Zealand, p. 2.
- 10 *Ibid.*, p. 6.
- 11 Advisory note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n its mission to New Zealand from 8 to 13 April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c-subsiidiaries/expert-mechanism-on-indigenous-peoples/country-engagement>.
- 12 *Ibid.*
- 13 [A/HRC/47/43/Add.1](#), para. 17.
- 14 *Ibid.*, para. 85 (a). See also [A/HRC/47/43/Add.2](#).
- 15 [CRPD/C/NZL/CO/2-3](#), para. 8 (c).
- 16 [A/HRC/47/43/Add.1](#), para. 85 (g).
- 17 [CAT/C/NZL/CO/7](#), para. 36 (a).
- 18 *Ibid.*, para. 6 (b).
- 19 [CRC/C/NZL/CO/6](#), para. 49.
- 20 [CRPD/C/NZL/CO/2-3](#), para. 8 (a).
- 21 [A/HRC/45/14/Add.2](#), para. 22. See also [A/HRC/45/14/Add.4](#).
- 22 [A/HRC/45/14/Add.2](#), paras. 93 and 94. See also [A/HRC/45/14/Add.4](#).

- 23 [CRC/C/NZL/CO/6](#), para. 15.
- 24 [CAT/C/NZL/CO/7](#), paras. 12 and 13.
- 25 See [CAT/C/68/D/852/2017](#) and [CAT/C/73/D/934/2019](#).
- 26 [CAT/C/NZL/CO/7](#), para. 48.
- 27 [CRC/C/NZL/CO/6](#), para. 23.
- 28 *Ibid.*, para. 24 (b). See also [CAT/C/NZL/CO/7](#), para. 20 (e).
- 29 [CRPD/C/NZL/CO/2-3](#), para. 32.
- 30 [CAT/C/NZL/CO/7](#), para. 42 (d) and (e).
- 31 *Ibid.*, para. 27.
- 32 *Ibid.*, para. 28 (a).
- 33 *Ibid.*, para. 28 (g). See also [CRPD/C/NZL/CO/2-3](#), para. 30.
- 34 [CAT/C/NZL/CO/7](#), para. 17.
- 35 *Ibid.*, para. 18.
- 36 *Ibid.*, para. 31.
- 37 *Ibid.*, para. 32.
- 38 [CRC/C/NZL/CO/6](#), para. 43 (e).
- 39 [CRPD/C/NZL/CO/2-3](#), para. 24 (a) and (b).
- 40 [CEDAW/C/NZL/CO/8](#), para. 48 (a).
- 41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L%2FNZL%2F44529&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L%2FNZL%2F44529&Lang=en). See also [CEDAW/C/NZL/QPR/9](#), para. 23.
- 42 [CEDAW/C/NZL/QPR/9](#), para. 5 (a).
- 43 [CAT/C/NZL/CO/7](#), para. 37 (a). See also [CRC/C/NZL/CO/6](#), para. 42 (a).
- 44 [CRC/C/NZL/CO/6](#), para. 43 (a). See also [CAT/C/NZL/CO/7](#), para. 38 (a).
- 45 [CAT/C/NZL/CO/7](#), para. 38 (h).
- 46 *Ibid.*, para. 21.
- 47 *Ibid.*, para. 22.
- 48 [CRPD/C/NZL/CO/2-3](#), para. 51 (a).
- 49 [CRC/C/NZL/CO/6](#), para. 31 (c).
- 50 *Ibid.*, para. 35.
- 51 *Ibid.*, para. 36 (a) and (c).
- 52 [CRPD/C/NZL/CO/2-3](#), para. 53 (a).
- 53 *Ibid.*, para. 54 (a).
- 54 [CRC/C/NZL/CO/6](#), para. 31 (a).
- 55 See [A/HRC/47/43/Add.1](#). See also [A/HRC/47/43/Add.2](#).
- 56 [A/HRC/47/43/Add.1](#), para. 62. See also [A/HRC/47/43/Add.2](#).
- 57 [A/HRC/47/43/Add.1](#), para. 85 (b), (d) and (p). See also [A/HRC/47/43/Add.2](#).
- 58 [A/HRC/45/14/Add.2](#), para. 101. See also [A/HRC/45/14/Add.4](#).
- 59 [CAT/C/NZL/CO/7](#), para. 5 (a).
- 60 [CRPD/C/NZL/CO/2-3](#), para. 25.
- 61 *Ibid.*, para. 26.
- 62 *Ibid.*, para. 18.
- 63 [A/HRC/45/14/Add.2](#), para. 110. See also [A/HRC/45/14/Add.4](#).
- 64 [A/HRC/45/14/Add.2](#), para. 108. See also [A/HRC/45/14/Add.4](#).
- 65 [CRC/C/NZL/CO/6](#), para. 18.
- 66 *Ibid.*, para. 33 (b).
- 67 *Ibid.*, para. 37.
- 68 *Ibid.*, para. 37 (b)–(d).
- 69 UNESCO submission, p. 6.
- 70 [CRPD/C/NZL/CO/2-3](#), para. 47 (a).
- 71 *Ibid.*, para. 48 (a) and (c).
- 72 Advisory note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 73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41/4](#), para. 122.57 (Thailand).
- 74 [CRC/C/NZL/CO/6](#), para. 13 (b).
- 75 [CAT/C/NZL/CO/7](#), para. 19 (a).
- 76 *Ibid.*, para. 20 (a).
- 77 [CRC/C/NZL/CO/6](#), para. 14.

- 
- 78 Ibid., para. 25 (a).  
79 Ibid., para. 27 (a) and (b).  
80 Ibid., para. 28 (a) and (b).  
81 [A/HRC/45/14/Add.2](#), para. 84. See also [A/HRC/45/14/Add.4](#).  
82 [A/HRC/45/14/Add.2](#), para. 96. See also [A/HRC/45/14/Add.4](#).  
83 [A/HRC/45/14/Add.2](#), para. 107. See also [A/HRC/45/14/Add.4](#).  
84 [CRPD/C/NZL/CO/2-3](#), para. 4 (b); and [CAT/C/NZL/CO/7](#), para. 6 (a).  
85 [CRPD/C/NZL/CO/2-3](#), para. 15 (a) and (c).  
86 Ibid., para. 16 (a) and (c).  
87 [CRPD/C/NZL/CO/2-3](#), paras. 36 and 54 (c). See also [CRC/C/NZL/CO/6](#), para. 31 (d).  
88 Advisory note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89 [CRC/C/NZL/CO/6](#), para. 39.  
90 Ibid., para. 40 (a) and (c).  
91 [CAT/C/NZL/CO/7](#), para. 54 (b). See also [CRPD/C/NZL/CO/2-3](#), para. 36 (b).  
92 [CRC/C/NZL/CO/6](#), para. 25 (b).  
93 UNHCR submission, p. 1.  
94 Ibid., p. 2.  
95 Ibid., p. 3.  
96 [CAT/C/NZL/CO/7](#), para. 39.  
97 UNHCR submission, p. 3.  
98 [CAT/C/NZL/CO/7](#), para. 40 (b).  
99 UNHCR submission, p. 5.  
100 Ibid., p. 6.  
101 [CRC/C/NZL/CO/6](#), para. 38.  
102 [CRPD/C/NZL/CO/2-3](#), para. 38 (c).  
103 UNHCR submission, p. 4.
-